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14: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魏玉林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代表股份 126,001,59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3.7279%。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10,518,648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3793%。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人、代表股份 15,482,950 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095%。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001,598	125,886,168	99.9084%	0	0	115,430	0.0916%
与会 A 股股东	110,518,648	110,518,648	100 %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5,482,950	15,367,520	99.2545%	0	0	115,430	0.745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清伟、黄亮

3.结论性意见：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